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佩璆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家驩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7
鄭美蘭小姐

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680/10-11(01) 及 (02)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部門管轄範圍外調派員工執行職務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857/10-11(01) 及 (02)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就學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859/10-11(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一名市民就公務員的工作條件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895/10-11(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要求當局保護拯溺員眼睛免受公眾泳池照明強光傷害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897/10-11 號文件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 22 號工作報告書》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908/10-11(01) 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就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954/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劉慧卿議員就披露首長級公務員病情及有關人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986/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對示威人士的激進及不合法行動表示遺憾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991/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市民就公務員的工作條件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8月4日隨立法會 CB(1)2859/10-11(01)號文件發出)所作出的回應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3089/10-1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一名市民就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料供應職系人員的職位調派安排發出的電郵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4/11-12(01)及(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政府司機職系工會聯席委員會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48/11-12(01)及(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就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及消防處干預該會的運作和內政作出投訴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5/——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及
- (b) 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

3. 李鳳英議員提及政府司機職系工會聯席委員會於2011年10月10日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的事宜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4/11-12(01)及(02)號文件)。李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贊同她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物流服務署向政府司機職系工會聯席委員會作出的書面回應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1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102/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考慮到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及私人秘書乃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若干安排，屬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主席認為由政制事務委員會帶頭討論此事較為恰當。按照主席的指示，此事已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鑒於直接聘任的安排對公務員制度的影響，亦建議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公務員的工作時數

4. 李鳳英議員提及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於2011年10月12日提交,就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及消防處干預該會的運作和內政作出投訴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8/11-12(01)及(02)號文件)。她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5. 副主席表示,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用膳時間安排與"公務員的工作時數"有關,此事會在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8項下討論。他建議在2011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此項目。

6. 李卓人議員提到,消防處部分人員於較早前曾要求當局把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8小時。他認為,不同公務員職系各有不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做法有欠公平,並呼籲當局全面檢討公務員的工作時數,以期訂定一律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標準規定工作時數。他建議邀請不同職系的職工會／員工協會出席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公務員工作時數的政策事宜表達意見。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公務員的工作時數"的項目已押後至2012年1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討論。)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25/——政府當局就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務局的政策
措施提交
的文件)

2011-2012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載列的政府各項涉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為公務員提供侍產假

8.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為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他察悉，政府當局即將諮詢有關的持份者。他問及有關的諮詢時間表、推行安排，以及當局將如何落實此項措施。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認為，每名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均應獲准就每名新生嬰兒放取7日有薪侍產假。工聯會會繼續促請政府強制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

9. 副主席表示，雖然暫時並無立法訂明所有僱主須推行侍產假的措施，但他歡迎當局為公務員提供侍產假。他認為，就提供侍產假作出考慮時，須在諮詢過程中處理若干灰色地帶及各種推行上的問題，例如有關的嬰兒是否婚生、懷孕母親是否居港，以及嬰兒的出生地點等。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提供侍產假會牽涉不同的考慮因素，推行有關措施前將須研究資格準則等實際問題。就此，當局現正擬備一份諮詢文件。該份文件應可在大約兩個月內備妥。諮詢文件將會就政府擬為其僱員提供侍產假的重要元素(例如假期的長短、資格準則，以及放取假期的時間和方式等)載列有關的初步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內徵詢部門管方、公務員、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公務員薪俸和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和立法會的意見。當局敲定有關提供侍產假的安排時，會考慮在進行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當局預期，在分析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及進行其他準備工作後，該項措施可在2012年下半年推行。

11.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諮詢精神科醫生和其他科別的醫生等醫療專業人員，以確保在制訂有關安排時，會顧及分娩中和照顧初生嬰兒的婦女的生理和情緒狀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會諮詢公務員及員工協會／職工會。公務員隊伍中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屬於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可透過其所屬協會／職工會或既定的員工諮詢渠道，個別或集體提出其專業意見。她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徵詢公務員隊伍外的專業團體的意見。

1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諮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透過外判服務僱用的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邀請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達對此項措施的意見，但不會諮詢政府承辦商和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因為他們並非政府僱員。

13. 主席認為，為公務員提供侍產假可能會對私營企業構成壓力，迫使他們向其僱員提供類似的福利。就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諮詢範圍，以包括資助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上述建議。

14. 譚耀宗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諮詢程序，使措施能盡早推行。他表示，由於社會對當局為公務員提供侍產假一事普遍存有共識，因此應主要集中就推行的安排進行諮詢，故此諮詢期亦無須十分長。他表示，鑒於就應否強制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進行的討論需時，亦需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政府當局推行公務員侍產假的措施時，應同步開展諮詢私營機構的工作。

15. 王國興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推行侍產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正如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帶頭推動"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率先為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可因應本身的運作方式引入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包括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事實上，部分公共機構、資助機構和私營企業一直有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樂於見到政府帶頭為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但他深切關注到，當局未有強制規定所有僱主為僱員提供侍產假。他認為，香港的非政府僱員不獲准放取侍產假，此情況將會是極不公平。他提到5天工作周末未有擴展至很多資助機構和私營機構僱員，並表示有關侍產假的差異將進一步破壞社會和諧。李議員認為，當局應透過立法強制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侍產假，而公營和私營機構所有符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均應同樣享有侍產假的福利。

17. 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他表示政府應立法規定僱主向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他認為，僅向公務員提供侍產假對非政府僱員並不公平，亦會造成社會分化及破壞社會和諧。張議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透過立法強制規定僱主提供侍產假，並表示強制規定僱主提供侍產假不會對私營機構的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每名符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在其一生的工作中，最多只會申領此種福利兩至三次。梁國雄議員亦促請當局全面推行侍產假，以作為對為人母者的一份敬意，以及協助紓緩她們因為分娩所承受的心理和生理壓力。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行政長官宣布的2011-2012年施政報告第95段，當局考慮是否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時，須衡量香港的實際情況。她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積極進行落實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工作，而勞工及福利局則正在研究強制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2012年年初另行就提供侍產假予所有僱員進行諮詢，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和相關的諮詢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述委員的意見和觀察所得。

政府當局

19. 主席對首先為公務員推行侍產假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應鼓勵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採取良好的僱用措施及推行"家庭友善"的措施，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她進一步指出，侍產假的措施應從政務司司長負責的香港整體人口政策這個較宏觀的角度考慮。她認為，應由一名高級政府官員(如政務司司長)或一個專責的政策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以及就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相關政策措施進行監察和統籌工作。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及統籌有關人口政策的工作。至於企業社會責任，則不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範圍，現時亦無專責的政策局負責推動。應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設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以協調及全面的方式推動及督導在社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而政府當局亦應從人口政策的較宏觀角度考慮提供侍產假。

21. 李卓人議員觀察到，現時沒有專責的政策局承擔督導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的整體政策責任。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等機構的運作制訂全面的政府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事務局無權規管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如何管理。鑒於個別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不同的服務性質，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會各自監督其政策範疇下的機構的運作。

22. 主席認為，零碎的管治方式不合時宜及欠缺成效。她重申，在落實須整體規劃和統籌的政府政策方面，有需要由一個專責的政策局或一名高級政府官員負責推動及督導有關的工作，方可取得卓絕的政策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會把上述建議轉達政務司司長考慮。

公務員政治中立

23. 李鳳英議員表示，部分公務員認為，他們須參與政策辯論，以及向傳媒和市民闡釋政府政策建議的理據，此情況並不公平。他們曾就有關公務員政治中立的事宜向她表達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當局在2009年發出的《公務員守則》，公務員有職務和職責向社會(包括區議會、社團、有關持份者和立法會等)闡釋在任政府的政策及目前的政策建議。公務員以公職身份參與制訂和解釋政府政策，不會損害其政治中立的形象。為免產生誤會，亦為釋除公務員此方面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加強工作，以進一步解釋政治中立如何適用於公務員。

24. 主席問及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禁止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參加任何政黨及競選活動。其他以私人身份參與政黨活動的公務員，則須避免參與可能引致與其公職身份或職務和職責

有真正、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致偏私情況出現的活動。當局禁止公務員作出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在辦公時間進行競選活動及收受可構成利益衝突的任何利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已制訂清晰的規例及指引，以規管公務員參與選舉及競選活動。在進行每次主要選舉前，當局會把相關的規則和指引送交全體公務員傳閱，以提醒他們有關該等規定。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投訴

25. 副主席提及消防處救護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8/11-12(02)號文件)，當中投訴消防處管理層干預該會的運作和內政，拒絕讓該會的代表(一名消防處前員工)出席部門定期內部會議討論員工關注的事宜。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調查有關事宜，以確定管理層有否不合理地干預救護員會提名其代表的自主權。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她瞭解，消防處副處長及部門管理層每6個月會與員工協會的代表會面一次，討論有關內部運作的事宜。由於舉行該等內部會議期間，或會討論關乎運作事宜的敏感和機密資料，只容許受保密規則約束的現職員工出席此等部門內部會議，是消防處的一貫安排和既定做法。她補充，消防處管理層十分樂意透過部門內部例會以外的其他既定溝通渠道與員工協會／職工會代表會面。

27. 梁國雄議員強烈反對現行安排，即只有現職員工獲准出席部門的內部會議。他依然認為，無論員工協會及職工會的代表是否現職公務員，管理層亦應尊重他們，因為他們是經其同僚妥為選出的員工代表。梁議員表示，為確定能保密，消防處管理層可要求該等並非現職公務員的員工代表以書面承諾會保密。

28. 主席詢問，以往曾否有任何先例是前任公務員獲准出席部門協商委員會的內部會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隊伍的現行諮詢機制下共有4個中央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

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就上述4個中央評議會而言，根據政府與3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員工協會在1968年達成的協議，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章程並無規定其員工代表須為現職人員。由3個公務員員工協會提名的前任公務員可擔任職方成員。政府會繼續恪守1968年協議下的承諾。關於在部門層面進行的諮詢，出席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員工代表須為有關部門的現職人員。她重申，部門管理層會與個別員工協會／職工會代表(包括前員工)會面，以在有需要時加強溝通。至於紀律部隊人員(例如消防處人員)，他們可透過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的成員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救護員會就消防處管理層作出的投訴已呈報職工會登記局。經檢討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得出的結論是，職工會代表出席與管理層舉行的會議，是有關的職工會及管理層之間的事，不屬於《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的規管範圍。消防處管理層拒絕讓一名由救護員會提名的消防處前任人員出席與消防處管理層每半年舉行一次的會議，並沒有違反《職工會條例》。當局認為該項投訴並不成立。應副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跟進此項投訴，以及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1978年勞資關係公約(公共部門)》(《國際勞工公約》第151號)保障公營部門僱員組織免受公共當局干預其編制、職能或管理，並就公營部門僱員組織與公共當局釐定僱用條款及條件的程序提供保障。因此，公營部門僱員組織有權提名本身所揀選的代表與公共當局進行談判。他補充，當局應讓員工協會／職工會有權就僱用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層進行集體談判，而非採納一個只會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的諮詢機制。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中央諮詢機制，以加強溝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集體談判的事宜屬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應會較為恰當。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31. 李卓人議員察悉，公務員編制自2007-2008年度起每年增加約1%。他關注到，政府一方面控制公務員的人數，另一方面又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應付不斷增加的公共服務需求，而該等公共服務應由公務員提供。他批評政府當局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聘請他們執行一些實際上有長期服務需要的工作。他詢問，在過往數年，政府分別聘請了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她繼而告知委員，政府由2007年至2011年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如下：

<u>年份(截至6月30日)為止</u>	<u>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u>
2007	18 344
2008	17 403
2009	16 186
2010	15 867
2011	14 818

33. 對於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度緩慢，李卓人議員表示不滿。他表示，儘管當局在2006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時，確定約有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逐步由公務員職位取代，自2007年以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仍大致相同。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視乎運作需要而定，政策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時變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被取代的實際時間，亦須與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傭合約屆滿的時間配合。此外，儘管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被取代，或許亦會有其他新的短期或有時限的需求出現，以致當局有需要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

員。自當局進行2006年的檢討以來，個別政策局／部門不時檢討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IV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立法會 CB(1)25/——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提交的文件)
11-12(04)號文件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該文件透過分析2010年4月至11月期間的公務員招聘及辭職情況，綜述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拒絕受聘擔任公務員職位

36. 李鳳英議員察悉，在拒絕受聘擔任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當中，超過半數的人士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大部分辭職的人員亦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她詢問，出現此情況是否主要因為在2009年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後，當局把學位及相關職系的入職薪酬調低兩個支薪點所致。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拒絕受聘為公務員的應徵者所作的回應，他們大部分(約三分之一)是因為已決定擔任另一份公務員工作而拒絕受聘，另有部分人士則選擇在公帑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工作。當局認為調低入職薪酬並非他們拒絕受聘擔任公務員職位的主要原因，兩者並無明顯的關連。

38. 副主席關注到，在吸引該等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應徵者方面，公務員職位的服務條件是否具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承認，入職條件介乎高級文憑／證書(即技術職系)至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即學位職系)的中層薪金級別(即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或同等薪點)職系的拒絕受聘率為最高。然而，她指出，參考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

的結果，當局認為技術職系的入職薪酬恰當，故有關薪酬仍然維持不變。即使調低兩個支薪點，學位及相關職系的入職薪酬仍高於訂有相類學歷要求的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入職薪酬。

挽留公務員人手

39. 李鳳英議員表示，儘管每年辭職率相對偏低，她關注到公務員職位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在挽留優秀人才方面是否具競爭力。雖然辭職的公務員大部分為服務年資少於3年或仍處於試用期的人員，李議員認為他們辭職是浪費政府培訓新入職人員的資源。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挽留這些人員。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當局觀察所得，以及從辭職人員收集的意見，為政府服務少於3年的公務員辭職，可能是基於有關職位的實質工作不符這些新入職人員的期望所致，又或許因為這些新入職人員選擇繼續進修或在私營機構工作。當局亦留意到，此組別的人員大多為年輕人，他們或會屬意在其他界別從事一些被視為晉升前景較佳及薪酬較高的工作。亦有一些個案是應徵者申請多份公務員工作，因而須拒絕接受某些公務員職位的聘任。此外，在當局於試用期間告知某些新入職人員其工作表現未達水平時，當中部分人士可能會決定辭職。

公務員辭職

41.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F(2010年4月至11月期間的辭職人員在政府的服務年資)。她察悉，儘管大部分辭職人員在政府的服務年資少於3年(53.1%)，亦有頗多辭職人員已為政府工作10至20年(20.9%)或3至10年(10.3%)。她詢問，這兩個組別的公務員的辭職率相對偏高，可否歸因於他們可享有房屋福利的10年期屆滿所致。她分享其觀察所得，就是部分高級公務員(包括乙級和丙級的政務主任)或會考慮在可享房屋福利的限期屆滿時轉投商界或法定機構繼續工作。主席亦關注到部分屬政務主任職系的優秀人才辭職。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留

意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的需要，以防止任何接任問題出現。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在2000年推行的公務員體制改革，當局為新入職人員引入多項新措施，包括新的假期賺取率；停止提供離職後可享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並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取代退休金制度等。政府當局會一直留意有關的情況，包括此等措施對招聘及挽留人手(尤其是專業及學位職系人員)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繼續密切監察人手情況和離職率，並會為不同職級的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處理接任的問題。

4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1997年主權移交、引入政治委任制度及成立法定機構對大批高級公職人員離任有何影響。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整體而言，在1997年之前及之後，公務員的每年辭職率並沒有出現重大改變。根據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如擬在指定的規管期限內從事離職後的外間工作，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根據於過往5至6年蒐集的資料，當局察悉，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在商界或公營機構工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人數不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2009年曾委聘顧問就首長級公務員進行薪酬比較研究。該項研究發現，儘管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的高級官員的薪酬低於市場中位數，這些職系的人員對服務社會有強烈的使命感。她補充，除薪酬以外，較大的工作滿足感亦有助培養更強烈的歸屬感及改善服務質素。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追蹤研究，記錄公務員辭職後的職業發展情況，以檢討公務員職位在求職市場是否仍具競爭性和吸引力。

政府當局

V 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她及副主席即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她邀請有意就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任何討論事項的委員，在2011年10月26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9日